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2019-047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药品GM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获悉,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白云山盈康药业有限公司(“广西盈康”)于近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GMP证书》。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GMP证书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广西白云山盈康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1、广西南宁市昆仑大道8-1号

2、广西田东县东海工业集中区

认证范围:1、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丸剂(水蜜丸)、口服溶液剂、糖浆剂、合剂(口服液)、酒剂、搽剂、洗剂(外用)、原料药(萝芙木)、中药前处理和提取。2、中药前处理和提取(二车间)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18日

证书编号:GX20190357

二、GMP证书所涉及的生产线情况

本次《药品GMP证书》认证生产线12条,为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丸剂(水蜜丸)、口服溶液、合剂(口服液)、糖浆剂、酒剂、搽剂、洗剂(外用)、原料药(萝芙木)生产线和中药前处理和提取,认证累计投入费用约人民币90.40万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生产线名称	设计产能	代表产品
1	片剂生产线	10亿片/年	维C银翘片、咳特灵片、华佗风痛宝片、黄根片、清火栀麦片
2	硬胶囊剂生产线	0.5亿粒/年	华佗风痛宝胶囊
3	颗粒剂生产线	500吨/年	维C银翘颗粒、橘红痰咳颗粒、参梅养胃颗粒、藿香正气颗粒
4	丸剂(水蜜丸)生产线	2吨/年	全鹿丸
5	口服溶液生产线	2,500万支/年(以10ml/支计)	肌苷口服溶液
6	合剂(口服液)生产线	2,000万支/年(以10ml/支计)	九味补血口服液
7	糖浆剂生产线	50万瓶/年 (以100ml/瓶计)	感冒止咳糖浆
8	酒剂生产线	480吨/年	祛风湿药酒
9	搽剂生产线	150万瓶/年 (以50ml/瓶计)	癣宁搽剂
10	洗剂(外用)生产线	300万瓶/年 (以250ml/瓶计)	三味清热止痒洗剂
11	原料药(萝芙木)生产线	2.4吨/年	萝芙木
12	中药前处理和提取	15,600吨/年	九味补血口服液、三味清热止痒洗剂、维C银翘片/颗粒、华佗风痛宝片/胶囊

三、主要产品的市场状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治疗领域/功能主治	其他主要国内生产企业	市场同类产品情况
1	九味补血口服液	中药	益气补血,健脾益胃。用于气血两虚之失眠健忘,心慌,头晕目眩,神疲乏力,气短自汗,纳呆食少。	独家品种	2018年广西盈康该产品销售收入为人民币1,454.42万元。
2	三味清热止痒洗剂	中药	清热燥湿,解毒祛风止痒。用于湿热风毒瘀阻所致的外阴瘙痒病,症见局部皮肤干燥,肥厚,瘙痒难忍者。	独家品种	2018年广西盈康该产品销售收入为人民币4,128.38万元。
3	肌苷口服溶液	化学药	用于急、慢性肝炎的辅助治疗。	广西南宁百会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百会药业”)、浙江浙北药业有限公司(“浙北药业”)和浙江优胜美特中药有限公司(“优胜美特”)等101家企业具有生产批文。	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百会药业、浙北药业和优胜美特在国内城市、县级公立医院、城市零售药店该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人民币59万元、人民币56万元和人民币38万元。2018年广西盈康该产品销售收入为人民币726.92万元。
4	维C银翘片	中药	疏风解表,清热解毒。用于外感风热所致的流行性感冒,症见发热、头痛、咳嗽、口干、咽喉疼痛。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百灵”)、国药集团德众(佛山)药业有限公司(“国药德众”)和江西南昌桑海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南昌桑海”)等336家企业具有生产批文。	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贵州百灵、国药德众和南昌桑海在国内城市、县级公立医院、城市零售药店该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人民币10,017万元、人民币2,369万元和人民币569万元。2018年广西盈康该产品销售收入为人民币1,178.27万元。
5	维C银翘颗粒	中药	辛凉解表,清热解毒。用于风热感冒引起的发热头痛、咳嗽、咽喉疼痛。	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维威制药”)、南宁康诺生化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和桂林红会药业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具有生产批文。	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维威制药在国内城市、县级公立医院、城市零售药店该产品的销售收入为人民币51万元。2018年广西盈康该产品销售收入为人民币580.85万元。
6	感冒止咳糖浆	中药	清热解表,止咳化痰。用于外感风热所致的感冒,症见发热恶风、头痛鼻塞、咽喉肿痛,咳嗽、咽身不适。	江西和盈药业有限公司(“和盈药业”)和贵州拜特制药有限公司(“拜特制药”)等34家企业具有生产批文。	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和盈药业和拜特制药在国内城市零售药店该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人民币69万元和人民币66万元。2018年广西盈康该产品销售收入为人民币39.17万元。
7	癣宁搽剂	中药	清热除湿,杀虫止痒,有较强的抗真菌作用。用于脚癣、手癣、体癣、股癣皮肤癣症。	独家品种	2018年广西盈康该产品销售收入为人民币86.18万元。
8	华佗风痛宝胶囊	中药	驱风祛湿,通络除痹,消肿止痛。用于风湿痹痛,肢体屈伸不利,筋脉拘挛,关节肿痛,尪痹关节变形,风湿性关节炎、类风湿性关节炎,肩周炎。	独家品种	2018年广西盈康该产品销售收入为人民币6.27万元。

注:1.以上资料来源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官方网站等资料;

2.以上表格中,广西盈康的销售数据主要来源于广西盈康的内部资料;

3.除上述已披露的资料外,公司无法从公开渠道获悉其他生产企业相关药品的生产或销售数据。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证书编号为GX20190357的《药品GMP证书》,其认证包含广西盈康新建中药前处理和提取(二车间)第一次认证及原有证书编号为GX20140080的《药品GMP证书》到期前的再认证。通过GMP认证并获发《药品GMP证书》,证明广西盈康新建车间及原有相关生产线满足新版GMP要求。本次《药品GMP证书》的获得,有利于其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本次获得药品GMP证书不会对本集团(即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各类产品/药品的投产及未来投产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7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3	-	2019/7/4	2019/7/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6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56,776,26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8,388,134.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3	-	2019/7/4	2019/7/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现金红利的发放

1)公司股东张帆、济宁汇信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朱星火、济宁汇持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2)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现金红利的发放

公司股东持有的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全部由公司自行发放,包括如下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张帆持有的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2)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合计646人)持有的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其中,部分激励对象由于离职、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需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此部分股份的红利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暂由公司代为管理,公司在办理回购事项时将依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确定回购价格,综合计算后一并支付,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2. 自行发放对象

(1)公司股东张帆、济宁汇信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朱星火、济宁汇持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2)公司股东持有的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 1 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对个人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本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扣除10%所得税后的金额,即按每股0.45元派发红利。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81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5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36381882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48

债券代码:136783　　债券简称:16金发0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4	-	2019/7/5	2019/7/5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5月22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拟向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鉴于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回购,截至2019年6月13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85,785,075股,因此,应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为2,630,999,711股(总股本2,716,784,786-回购股份85,785,075)。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 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630,999,711×0.10÷2,716,784,786≈0.09684。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9684。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4	-	2019/7/5	2019/7/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2333571)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受年度利润分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上市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66818881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8日

建信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相关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ETF
基金主代码		5136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赎回起始日	2019年7月1日
	恢复申购、赎回起始日	2019年7月2日
	暂停/恢复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18年岁末及2019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18年底及2019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的相关安排,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

1、本基金将于2019年7月1日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并自该非港股通交易日的下一开放日,即2019年7月2日恢复上述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如遇本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若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港股通交易规则变更或其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4、投资者可访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www.ccbfund.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咨询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6月28日

建信龙头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相关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龙头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龙头企业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525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龙头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龙头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业务起始日	2019年7月1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业务起始日	2019年7月2日
	暂停/恢复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18年岁末及2019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18年底及2019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的相关安排,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

1、本基金将于2019年7月1日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业务,并自该非港股通交易日的下一开放日,即2019年7月2日恢复上述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如遇本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若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港股通交易规则变更或其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4、投资者可访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www.ccbfund.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咨询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31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

●本次为其担保金额:4,080.00万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16,320.00万元

●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

●截至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9年6月26日,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滦平县支行(以下简称“农行滦平县支行”)签署编号为“ 13100120190040070”的《保证合同》,为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德中滦公司”)主合同项下8,000.00万元借款的51%(即4,080.00万元)提供担保。承德中滦公司的股东承德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承钢集团公司”)按股比为主合同项下8,000.00万元借款的49%(即3,920.00万元)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承德双滦区滦河镇

法定代表人:王立平

注册资本:77,800万元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焦炭、焦炉煤气、焦油、粗苯、硫磺的加工、销售。

截至2018年末, 承德中滦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33,076.06万元, 负债总额130,570.52万元(其中:贷款总额 30,1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21,099.61万元),净资产102,505.54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实现355,203.02万元,利润总额 28,515.08万元,净利润21,659.08万元。截至2019年3月末,承德中滦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45,937.68万元,负债总额136,888.03万元(其中:贷款总额 25,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30,660.87万元),净资产109,049.65万元,2019年1-3月份营业收入实现83,472.46万元,利润总额9,338.71万元,净利润 6,490.48万元。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

承德中滦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承钢集团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农行滦平县支行为承德中滦公司提供的8,000.00万元贷款,贷款期限自2019年6月26日至2020年6月11日止; 公司为承德中滦公司向农行滦平县支行借款8,000.00万元的51%(即4,080.00万元)提供担保,该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承德中滦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有利于促进该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向承德中滦公司提供不超过13,0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已使用该融资担保额度对承德中滦公司提供担保8,670.00万元,融资担保剩余额度4,330.00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按51%的股比为承德中滦公司提供担保余额16,320.00万元,对方股东承钢集团公司按49%的股比为其提供担保余额15,680.00万元。

公司目前担保事项均为对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严格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93,651.7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41%,无逾期担保,且全部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为子公司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36,600.00万元, 为子公司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8,241.27万元,为子公司承德中滦公司提供担保16,320.00万元,为子公司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9,937.27万元,为子公司唐山中泓炭素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553.25万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保证合同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四)承德中滦公司营业执照

(五)承德中滦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23　　股票简称:鲁商置业　　编号:临2019-042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9年6月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营业范围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事项,并经公司2019年6月21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中文名称由“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Lushang Property Co.,Ltd.”变更为“Lushang Health Industry Development Co.,Ltd.”,增加相关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增加经营范围的公告》(临2019-03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19-032)以及于2019年6月22日披露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9-036)等相关内容。

2019年6月27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变更内容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267156215k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山东省博山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董红林

注册资本:壹拾亿零玖拾陆万捌仟元整

成立日期:1993年4月21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管理,物业管理;建筑安装及建筑装饰(以上凭资质经营);房地产销售代理及咨询;工程管理服务;日用品、服装、鞋帽、纺织品、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家具、电子设备、办公用品、皮革制品、建材销售。健康产业项目投资和运营管理,药物、保健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物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健康管理咨询,健康咨询,健康医疗,养老服务机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在工商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公司全称变更后,本公司法律主体未发生变化,公司名称变更前开展的合作继续有效,签署的合同不受名称变更的影响,仍将按约定的内容履行。公司所有规章制度涉及公司名称以及经营范围的,均一并做相应修改。

特此公告。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23　　股票简称:鲁商置业　　编号:临2019-043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6月27日,公司下属公司青岛鲁商蓝谷健康产业有限公司通过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竞得宗地编号为JY19-32、JY19-33、JY19-34、JY19-35、JY19-36、JY19-37、JY19-38、JY19-39、JY19-40的九宗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总价款为135149.2602万元。地块的具体情况如下:

JY19-32地块位于青岛蓝谷官场二路以南、乐山路以东、问海路以西、官场一路以北,土地面积38313平方米,成交总价32565.88万元,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土地出让年限为70年,规划容积率≤2.5。

JY19-33地块位于青岛蓝谷山大路以南、蓝海一路以东、凤凰山以西、规划路以北, 土地面积33542平方米,成交总价1656.9748万元,土地用途为医疗卫生用地(医院用地),土地出让年限为50年,规划容积率≤1.0。

JY19-34地块位于青岛蓝谷山大路以南、蓝海一路以东、凤凰山以西、规划路以北, 土地面积47623平方米,成交总价31702.4092万元,土地用途为住宅、商业用地,土地出让年限为商业40年、住宅70年,规划容积率≤1.5。

JY19-35地块位于青岛蓝谷山大路以南、蓝海一路以东、凤凰山以西、规划路以北, 土地面积13372平方米,成交总价645.8676万元,土地用途为医疗卫生用地(医院用地),土地出让年限为50年,规划容积率≤1。

JY19-36地块位于青岛蓝谷山大路以南、蓝海一路以东、凤凰山以西、规划路以北, 土地面积41040平方米,成交总价29758.104万元,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土地出让年限为70年,规划容积率≤1.5。

JY19-37地块位于青岛蓝谷山大路以南、蓝海一路以东、凤凰山以西、规划路以北, 土地面积21260平方米,成交总价1031.11万元,土地用途为医疗卫生用地(医院用地),土地出让年限为50年,规划容积率≤1。

JY19-38地块位于青岛蓝谷山大路以南、蓝海一路以东、凤凰山以西、规划路以北, 土地面积13278平方米,成交总价9601.9857万元,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土地出让年限为70年,规划容积率≤1.5。

JY19-39地块位于青岛蓝谷山大路以南、蓝海一路以东、凤凰山以西、规划路以北, 土地面积12781平方米,成交总价599.4289万元,土地用途为医疗卫生用地(医院用地),土地出让年限为50年,规划容积率≤1。

JY19-40地块位于青岛蓝谷官场二路以南、乐山路以东、问海路以西、官场一路以北,土地面积50000平方米,成交总价27587.5万元,土地用途为住(人才公寓)宅用地,土地出让年限为70年,规划容积率≤2.5。

同日, 公司下属公司临沂鲁商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通过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竞得宗地编号为2019-049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总价款为74230万元。地块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9-049地块位于河东区解放东路与正阳路交汇处东南。四至为:东至皇山路、河东区基督教会用地、公共绿地用地,南至河东区基督教会用地、体育公园绿地用地、沐埠岭站路,西至正阳路、河东区基督教会用地、公共绿地用地, 北至解放东路、公共绿地用地。土地面积154165平方米, 成交总价74230万元,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商住比1:9),土地出让年限为城镇住宅用地70年,零售商业用地40年,规划容积率≤2.3。

公司分别持有上述两项目64%(青岛鲁商蓝谷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和32%(临沂鲁商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权益,本次竞买事项在董事会授权经理层的范围内。

特此公告。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19—063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2019年4月12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将闲置自有资金理财的最高额度由20亿元调整至35亿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起12个月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详见2019年3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理财额度的公告》(临2019-027号)】

一、公司理财情况

自前次出具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进展公告之日(2019年4月17日)至2019年6月27日期间,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累计发生额为19.04亿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需要履行相关披露义务,详细情况如下:

主体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厂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持有期JG902期(90天)	保证收益型	2,600	2019/04/26	2019/07/27	3.90
南钢股份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可提前